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海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于 2019 年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2021 年起，在新生儿先心病筛查项目基础上，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干预，并连续两年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2023 年起列为常规项目，继续实施。2025 年投入经费 697.49 万元，纳入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用于筛查诊断、手术治疗补助和管理工作等，其中下达各市县 425.49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至各市县的 425.49 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县具体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筛查覆盖所有助产机构，对全省新生儿应筛尽筛，通过早期对新生儿进行心脏听诊以及经皮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对筛查阳性患儿超声诊断，对确诊患儿及时治疗。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至各市县的 425.49 万元，主要支出用途是筛

查诊断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标准为 38 元/例（其中，对所有活产新生儿听诊检查 5 元/例，经皮血氧饱和度检测 20 元/例；超声心动图检查按初筛人数 5.2% 测算 250 元/次），其余为项目管理经费，用于项目组织、培训、宣传、统计、随访等。全年支出 212.56 万元，资金使用为 49.96%，部分市县资金使用缓慢，其中海口、万宁、东方、定安、乐东资金使用进度低于 5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海南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新生儿先心病筛查项目省份之一。项目启动实施之初即达到筛查全覆盖，指定的 31 家诊断机构覆盖全省 18 个市县，治疗机构分布在北部和南部，分片区管理。提前达到《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 年）》中提到的“扩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实施区域，到 2025 年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到 2027 年筛查率、诊断率均达到 8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 2 个绩效目标，均全部达标。

1.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geq 95\%$ ）：2025 年我省共为 8.09 万例新生儿进行先心病筛查，筛查率为 99.54%，达绩效目标要求。

2.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阳性患儿心超检查率（ $\geq 90\%$ ）：按照方案要求，筛查阳性患儿需进行超声心动图诊断，筛查阳性

患儿心超检查率为 **97.96%**，达绩效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达目标值，但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是部分市县资金使用缓慢，其中海口、万宁、东方、定安、乐东资金使用进度低于 **50%**，出现项目工作目标完成但资金未支付情况。建议各市县要重视资金使用工作，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各市县实施机构要与财政紧密沟通，督促资金使用速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海南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自 **2019** 年启动开始，即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包括 **3** 个地级市、**5** 个县级市、**4** 个县和 **6**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首批在全省范围内免费开展先心筛查的省份之一。**2025** 年我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为 **99.54%**，筛查阳性患儿心超检查率为 **97.9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绩效自评表